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自2020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836%。

一、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1. 增持主体：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。
2.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，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。
3. 增持方式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。
4. 拟增持股份数量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1836%。
5.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。
6. 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7.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等。
8.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20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。

二、本次增持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在 2020 年 7 月份增持（即指本次增持进展）数量 11.19 万股，占增持计划的 2.24%，从公司发布增持公告至今累计增持数量 58.716 万股，累计增持完成比例 11.74%，增持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390%。增持详情如下表：

序号	增持人员	职务	承诺增持数量（万股）	2020年7月份增持数量（万股）	累计增持数量（万股）	增持完成比例
1	冷新卫	董事、总经理	100	0	7.95	7.95%
2	吐尔洪·艾麦尔	副总经理	100	1	3	3.00%
3	张歌伟	历任财务总监	80	0	3	3.75%
4	禹晓伟	副总经理	80	0	2.92	3.65%
5	沈学锋	监 事	40	0	13	32.50%
6	薛 隼	职工监事	30	0	2.81	9.37%
7	徐新华	核心员工	12	1.88	4.32	36.00%
8	张园园	核心员工	12	1.62	5.12	42.67%
9	闫志明	核心员工	12	1.75	4.23	35.25%
10	周斌亚	核心员工	12	1.65	4.126	34.38%
11	王 波	核心员工	12	1.64	4.12	34.33%
12	孙瑾媛	核心员工	10	1.65	4.12	41.20%
合计：			500	11.19	58.716	11.74%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公司相关董监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是员工个人意愿，非公司董事会决议，且员

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。

4.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